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莊皓昭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6107  
傳真：02-23565508  
電子信箱：moi166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0022129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轄宗教團體及殯葬設施近期尚有辦理宗教、祭祀集會活動計畫，請輔導主辦單位務必依據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進行評估、訂定防疫應變計畫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，對於無法落實之主辦單位，請輔導渠等取消或延期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本部前多次函請貴府輔導轄內宗教團體、殯葬設施於辦理集會活動時，應事先依據「『COVID-19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(以下簡稱公眾集會因應指引)6項指標進行風險及必要性評估，必要時得諮詢當地衛生機關。若決定舉辦，則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，並落實實名制、衛生防護及佩戴口罩等各項防疫措施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年節期間向為舉行宗教節慶、祭祀活動之重要時節，惟鑑於國際COVID-19疫情極為嚴峻，國內疫情亦蔓延迅速，近日已出現零星社區感染案例，為避免近期舉辦之大型集會活動成為國內防疫破口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1

月19日呼籲，主辦單位若無法於活動前嚴格執行完整評估，並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，則強烈建議取消或延後舉辦。請貴府(局)依據指揮中心上開指示，輔導貴轄近期將舉辦集會活動之宗教團體，取消大型聚會活動，並加強防疫措施，以避免國內疫情進一步擴大。

三、旨揭指引最新修訂日期為109年11月29日，新版指引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「重要指引及教材」專區「保持社交距離相關指引」項下(網址[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\\_afAfK1DIk9aNpDdg\\_36lg](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_afAfK1DIk9aNpDdg_36lg))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